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9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17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30日
聲請人	張秋田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9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否准聲請人所提之證據符合新規性之再審要件，致其原應受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予決標而應減輕或免除其偽造文書等罪之利益被剝奪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敘明究有何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理由之情形。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裁定就是否符合再審新規性要件之認事用法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94號張秋田聲請案